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增长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促进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总投资63665.13万元。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2-041）。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